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	第 1 頁/共 5 頁

中山醫學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為鼓勵就讀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努力向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獎助學金，獎補對象、條件、金額、期程及人數如下列：

(一) 安心給力讀書室獎助金：

1. 實施目的：本校針對全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與家庭經濟狀況，鼓勵學生不用到外面打工維持經濟，可以有專心學習的環境，特別設立安心給力讀書室，利用晚上課餘時間培養讀書學習的習慣。
2. 申請人資格（以下簡稱經濟不利學生）：
 - (1) 低收入戶
 - (2) 中低收入戶
 - (3) 原住民族學生
 -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5)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7) 突遭變故之學生
 - (8) 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院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
 - (9) 其他經審核有經濟需求的學生
3. 實施期間：每週2次，每次2小時。
4. 獎助辦法：
 - (1) 每月出席時數達12小時(不含12小時)以上並於月底繳交讀書日誌者，給予獎助金參仟元。
 - (2) 每月出席時數達8-12小時並於月底繳交讀書日誌者，給予獎助金壹仟伍佰元。
 - (3) 未達時數或未繳交讀書日誌者不給予獎助金。
 - (4)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二) 翔鷹計畫：

1. 實施目的：為鼓勵本校學生進行活動規劃，以降低經濟不利學生學用落差為目的，提昇學生企劃書撰寫能力，藉由此計畫讓校方更瞭解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與想法。
2. 申請人資格：全校學生，符合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優先錄取。
3. 獎助辦法：
 - (1) 優選3~5件（須執行企劃活動），獲獎人可獲得獎助金伍仟元至壹萬元不等（視年度經費而定），並可依照評審結果獲得執行經費補助壹萬元至伍萬元不等，若不達標準得以從缺。
 - (2) 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三) 中山感動人物獎助：

1. 對象：對於輔導同學具特殊事蹟之教學獎助生，由被輔導之學生推薦。
2. 獎助辦法：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	第 2 頁/共 5 頁

- (1) 特優錄取數名：伍仟元／人。
- (2) 優選錄取數名：參仟元／人。
- (3)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四) 鷹架學伴計畫

1. 實施目的：基於教育領域之鷹架理論，讓經濟不利學生長時間透過同班同學一對一的輔導，使被輔導的同學能夠有效的提升學習成效。
2. 申請人資格：由被輔導之學生提出申請，每組2人（輔導與被輔導），申請人上一學期總成績排名為班上第61%後之學生，且須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1項第2款經濟不利學生身分。
3. 辦理方式：由申請人於學期初公告日期內，自行尋找班上總成績排名前60%的學生（以上一學期成績為基準，一般生或經濟不利學生皆可），輔導至學期結束，計算總成績排名的進步名次，取進步程度前四等級，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4. 獎助辦法：
 - (1) 第一等級：壹萬元。(取進步名次15名以上者數名)
 - (2) 第二等級：捌仟元。(取進步名次10名以上者數名)
 - (3) 第三等級：伍仟元。(取進步名次5名以上者數名)
 - (4) 第四等級：參仟元。(取進步名次1名以上者數名)
 - (5) 依學生進步空間排序獎助名次，獎助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人數及金額。

(五) 經濟不利學生績優獎助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為鼓勵成績優秀的經濟不利學生就讀本校，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在進入本校就學時配合本校將許多學習面的活動或輔導同時結合經濟補助，讓經濟不利學生可以減低經濟壓力安心學習，避免經濟不利學生受制於天生因素或後天環境等喪失創造平等未來的機會。
2. 申請人資格：大學部學生，且須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1項第2款經濟不利學生身分。(不含延畢生及在職生)
3. 辦理方式：
 - (1) 大一以上之學生請於學期初公告日期內，提供上一學期排名前30%成績單備審。
 - (2) 獎助金於審核申請人資格後提供，並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4. 獎助辦法：
 - (1) 每學期開始(含大一以上學生)，若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維持在全班前30%，則當學期可領壹萬伍仟元。
 - (2) 此項獎助金至多可請領至該系最高學制年限(不含延畢2年)。

(六) 經濟不利學生在學獎助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就讀本校，學生於學期間配合本校將許多學習面的活動或輔導同時結合經濟補助，提供學生獎助學金，讓經濟不利學生可以減低經濟壓力安心學習。
2. 申請人資格：全校學生（大學部），且須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1項第2款經濟不利學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	第 3 頁/共 5 頁

生身分。若學生已領取本要點第2條第5項之獎助學金，則不在此內。

3. 辦理方式：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人於學期初提供上一學期之成績單（含班排名）。

4. 獎助辦法：

(1) 學生成績排名於班上31%~60%，則每學期可領取獎助學金伍仟元。

(2) 此項獎助金至多可請領至該系最高學制年限(不含延畢2年)。

(3) 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七) 經濟不利學生就業力提升獎助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獎勵並輔導學生規劃未來職涯，深入思考自身興趣、能力與方向，也利用在校時間把握機會多元學習與成長，深耕就業能力。

2. 獎助辦法：

(1) 當年度出席職涯相關講座或活動時數達8小時以上並繳交讀書心得，給予獎助金壹仟元。

(2) 每月出席職涯相關講座或活動時數達4小時並繳交讀書心得者，給予獎助金伍佰元。

(3) 未達時數或未繳交讀書心得者不給予獎助金。

(4)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八) 中山醫Family獎助學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針對經濟不利學生透過補助住宿助學金及實用技能實作，如環境清潔、宿舍管理及環保推廣實做等，減輕生活負擔及培養生活技能及管理能力。

2. 申請人資格：全校學生（大學部）須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1項第2款經濟不利學生身分，且當學期之校內住宿生學生，於宿舍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者。

3. 獎助辦法：

(1) 實施時間：每週2次，每次2小時，每學期56小時，時數由宿舍輔導人員蓋章(簽名)認證，並完成指定事項。

(2) 每學期總時數達56小時(不含56小時)以上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每學期給予助學金壹萬元。

(3) 每學期總時數達40-56小時並於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每學期給予助學金捌仟元。

(4) 每學期總時數未達40時數或期限內未繳交交成果報告者不給予獎助金。

(5) 獎勵期末成果報告撰寫及學習狀況表現良好者，依評定等級提供特優5,000元、優選3,000元、佳作2,000元之獎學金。

(6) 申請學生應遵守宿舍生活紀律，如有違規或經審查發現資格不符或所提資料不實，得撤銷資格並追回住宿助學金。

(7)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九) 經濟不利學生多元培力助學金（限大學部學生）：

1. 實施目的：鼓勵經文不利學生，擴展課外活動，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社團或擔任社團幹部或學生組織幹部，學習觸角延伸，提升自我能力提及多元發展，健全學生人格。

2. 申請人資格：全校學生（大學部）須符合本要點第2條第1項第2款經濟不利學生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	第 4 頁/共 5 頁

身分，且公告期限提出申請，並完成指定事項者。

3. 獎助辦法：

- (1) 實施時間：依每學期初公告時限內先行申請，寒、暑假活動得納入次一學期成果。
- (2)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壹仟元。
- (3) 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社團且擔任幹部，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貳仟元。
- (4) 參與學校辦理之校內活動，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壹仟元。
- (5) 參與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如服務隊、營隊等)，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者，給予助學金參仟元。
- (6) 本要點第2條第9項獎助辦法內容，申請人每學期限領1次，擇一申請，不可重複。
- (7) 未實際參與或未繳成果報告不給予助學金。
- (8) 得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十) 符合「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經濟不利學生補助之項目，可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支應。視當年度預算範圍內，調整獎助人數及金額。

1. 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為培養本校學生英語能力，養成樂於學習英語習慣。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符合經濟不利學生資格者，每人獎助參仟元整並補助其報名費用(報名費用實支實付)，每人在學期間限請領一次。學生應於通過檢定當學期或最近一個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需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並檢附報名資料及應考證明。
2.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學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各地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證明，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免持成績證明），每學期給予補助學金壹萬貳仟元。
3. 原住民學生補助學金：持有原住民籍證明，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或通過者（新生第一學期免持成績證明；前學期末修服務學習課程者不受服務學習成績限制），每學期給予補助學金柒仟元整，且得從事校園服務學習計畫。
4. 家庭遭逢變故導致經濟困難之學生補助學金：應檢附自傳、家庭變故相關證件、家庭各類所得清單，經由導師加註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辦法實施。此處所稱「急難」係指現在發生或未逾三個月之緊急危難，如疾病、車禍、天災等重大災難變故，以致經濟陷入危困，一時無法繼續學業而言，不包括家庭貧窮。補助金額壹萬元至伍萬元，單一個案補助以一次為限。
5. 生活助學金：符合家庭年收入參拾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每月核發三仟元整，本項助學金優先核給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現況困難之學生，名額上限依本校預算為原則。家庭年收入之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第八、九、十項所包含之項目助學金由學務處審核並提供名單。

法規名稱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2/04/27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	頁碼/ 總頁	第 5 頁/共 5 頁

三、本要點補助金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以及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教育儲蓄戶（簡稱：弱勢助學外部募款基金）支應，各項補助金之審查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四、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議審核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記錄：106 年 11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交流會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交流會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9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 第 14 屆第 09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2102955 號簽請校長核定通過實施

109 年 10 月 0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4 月 22 日 第 14 屆第 18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0 年 05 月 05 日 第 1102100976 公文校長核定通過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10 月 20 日 第 15 屆第 3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01 日 第 111210279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

112 年 04 月 1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2 年 04 月 27 日 第 15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9 日 第 1122101197 號簽呈校長核定通過